

#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相关问题的专项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407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问询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和全面的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年报显示，公司于 2019 年 6 月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截至目前尚在与相关各方正在沟通重组进展相关问题，具体工作的完成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公司补充披露：（1）重组长时间没有继续推进的具体原因；（2）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交易对手方核实，公司及相关方是否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存在终止重组的可能性；（3）结合前期信息披露，说明有关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准确和完整。请独立董事和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及核实，并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经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本次重组的审计、评估等外勤工作以及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重组相关各方需要审慎评估疫情对标的公司以及本次重组项目的影响，并就重组方案的核心内容以及可行性进行仔细论证，就交易方案的调整（如评估基准日的调整）等事项重新履行国资委审批等程序，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长时间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2. 经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并对照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了相

关信息披露义务。相关重组进展公司均已向控股股东及标的公司及时进行了询证，并根据询证情况对重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除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8）披露时间较规定的每 30 日延迟一日以及 2020 年 1 月 23 日、2020 年 2 月 22 日，2020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引用内容可能引起歧义的情况外，公司其他披露信息均及时、准确和完整。

3.经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在重大资产重组各类相关公告中充分提示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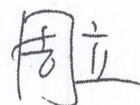
4.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也与公司负责人员进行必要的沟通。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并充分沟通协商后做出的决定，相关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将持续与公司管理层沟通，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相关问题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立



苏建明

钟德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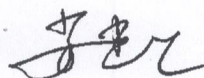
2021年7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相关问题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立

苏建明



钟德红

2021年7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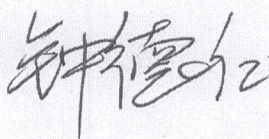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相关问题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立

苏建明

钟德红 

2021年7月6日